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通訊會議調查時間：113 年 01 月 25 日(星期四)至 0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前

通訊投票調查方式：以小組群組 LINE 通知，使用 GOOGLE 表單方式做投票。

主 席：陳鏗任召集人

通訊參與人員：林明薇教授、陳鏗任教授、李威儀教授、陳俊銘教授、  
陽明校友總會羅文良監事、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副執行  
長、陳德範同學、陳伯睿同學、秘書處翁麗羨簡任秘書

紀 錄：秘書處黃瀨誼行政專員

壹、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選決議之作品，後續  
譜曲之相關原則訂定，提請投票討論。

說明：

一、由召集人提供譜曲原則(稿)，如附件。

決議：(贊成 5 票、反對 0 票)，譜曲原則本案通過。

一、後續流程：

- (一) 通知兩位作者提供簡歷與自我介紹(約 150 字左右)，以供師生及各界參閱。
- (二) 提供配合之作曲家聯絡資訊(姓名、email 等)，以及作曲家簡歷(約 150 字左右)，作曲完成之前不公開。
- (三) 若臨時有作曲家異動或無配合人選，請儘速和小組召集人或秘書處聯絡，以提供協助。
- (四) 譜曲費用額度，每首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二、預計三月召開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譜曲原則

校歌徵選小組  
113年1月30日第10次會議通過

## 技術原則<sup>1</sup>

校歌除理念與精神價值，以及音樂之美外，技術功能上為：

1. 能在不特定場合場地、由不特定能力之群眾、在不必然有字幕的情況下、能夠共同集體演唱、且能用於儀典開幕或結束的歌曲。本階段請作詞與作曲者（以下簡稱作者群）綜合考量時間長度、歌詞理解、及避免可能訛誤讀、詞曲咬合、歌曲難度、段落劃分、伴奏複雜度與難度等，務求盡善盡美。
2. 曲調及搭配之和聲應由同一人所作，避免詮釋出入。
3. 建請作曲家參考人聲歌唱的狀態與侷限，適合青年學子的聲域和能力，避免歌曲好聽卻不易傳唱的問題。
4. 全曲演唱長度應為 1 ~ 2 分鐘左右。若演唱時間較長，需能區別曲式結構，並明確指定在時間限制下應演唱之主題段落。

## 程序原則及期程

1. 優先尊重作詞者自行作曲或由作詞者徵詢作曲家作曲。若無恰當對象，作詞者得盡快向徵選小組洽詢後，由小組協助徵詢國內外之名作曲家譜曲。
2. 作曲期程至2024年6月30日止。若因故，得經徵選小組召集人同意後，延長至7月31日交稿。
3. 作者群應擇選本校之音樂合唱團體擔任示範演唱及錄製（見「範唱團體與錄製」段）。範唱團體應於11月30日前完成錄製。
4. 範唱團體完成錄製後，作者群得就所得之錄製檔案，擇一向徵選小組召集人表達以該件為作品代表，提交校務會議播放。
5. 作曲期程所生之成本（如作者群之譜曲費；範唱團體之指導費、伴奏費、演出費、錄製與後期製作等業務費用），由小組編列，檢據核銷，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實質原則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做成附帶決議：校歌詞曲完成後，校方一年內就臺語、客語、英語、原住民族語等多語言歌詞尋求專家協助完成。本譜曲階段，作者群應至少以完成華語版本譜曲為要。日後其他配器或演出形式之版本，將由校方或委託之相關團體進行衍生製作。
2. 樂曲規格應為四部混聲合唱，以女高音聲部為主旋律。樂譜規格為標準之五線曲譜，並註明必要之演唱、演奏標示（如速度與力度等）。
3. 配器請僅以單一鋼琴伴奏，得另行提供無伴奏混聲合唱曲譜。

---

<sup>1</sup> 已於校歌徵詞簡章中說明，本次僅重行提醒。

4. 曲譜請以可印出之A4大小電子檔，以總譜(full score)方式提供，不需提供分部譜。除印製所需之PDF檔之外，得另提供MusicXML (.xml, .musicxml)、MuseScore (.mscz, .mscx)、Sibelius (.sib)、或Finale (.mus, .musx)等主要譜曲軟體之編輯檔。
5. 作者群得提供輔助範唱團體排練之範例音檔或Demo帶。

## 範唱團體與錄製

為彰顯本校師生參與，徵選小組邀請以下本校音樂性團體願意擔任校歌候選曲之示範演唱與錄製。各作者群得至多洽詢兩個團體協助範唱事宜，並副知徵選小組召集人，以協助行政流程：

1. 神農坡歡唱社  
團長：公衛所 林明薇教授  
指導老師：陳政敏老師  
參考頻道：<https://youtu.be/rdp0A3ULU2s?feature=shared>
2. 教職員合唱團  
團長：電機系 林炯源教授 genelin@nycu.edu.tw  
指導老師：王郁馨老師  
參考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NYCUFacultyandStaffChoir>
3. 陽明合唱團  
團長：醫學系 劉祐璋 liu.yuwei.md10@nycu.edu.tw  
指導老師：高瑞禾老師  
參考頻道：<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6GDbJZQz6GIgZr0MpSULN2ZaLNq9TTmj>
4. 友聲合唱團  
團長：電機系 王韻翔 wangyoyo0708@gmail.com  
指導老師：宋知庭老師  
參考頻道：<https://www.youtube.com/@nctuyschorus2626>

## 作曲人之權利義務

1. 作者群需同意「智慧財產權說明及其他約定事項」<sup>2</sup>，聲明所設計之歌詞作品為原創，且在全球範圍內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得運用或改編進入公共領域的著作，然亦需誠實揭露）。如發生侵權嫌疑或智慧財產權糾紛，將全權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校無關，並應負起協助本校進行爭訟調查之義務。如因此造成本校財產或校譽受損，本校得另行提出相關賠償訴求。請於作品完成後，下載「智慧財產權同意書」及親簽，並於限期內以掛號或電子檔寄回本校收存。
2. 進入複選、決選或最終獲選之歌曲作品如發生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本校得取消該作品資格。
3. 最終獲選為本校校歌之著作財產權將依已簽定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書」自動讓與本校，參選作詞人或團隊仍擁有著作人格權。本校將以適合方式（如：載入校史）公開表彰參選作者群，但作者群不得要求主張姓名表示權。
4. 作者群需同意其作品，可由主辦單位在徵選期間公開向公眾傳達，直至徵選結束。過程中所有利用行為，皆為無償使用。

---

<sup>2</sup> 同作詞人之約定事項，本階段需請作曲家書面表示同意。

5. 獲選為校歌之作品，本校得請作者群對其作品進行小幅修改，重製、編、配為其他語言或曲式。本校亦得行使修改及進行使用、出版、製作、公開展示播放、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行銷及註冊商標等一切權利。
6. 獲選為校歌之作品，作者群不得將該作品轉賣或授權他人使用。